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因测序仪，型号:DNBSEQ-G99）¹，生产厂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²，厂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24 栋，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基因测序仪，型号:DNBSEQ-G9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基因测序仪，型号:DNBSEQ-G99）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基因测序仪，型号:DNBSEQ-G99）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